

略阳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 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采购人）：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略阳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略阳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包括略阳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项目等相关工作，即在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分析目标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设定地震下的地震损失，提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建议；编制《略阳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详本）》、《略阳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报告（简本）》。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须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受托方提供发票。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略阳县。

（二）服务期：服务期限按照合同规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

（三）服务标准：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董伟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田勤虎。

5. 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六、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4）该项目的其它保密事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略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2026.5.12



乙 方（盖章）：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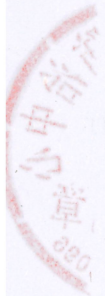
电话：029884653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109014486037

日期：2026.5.9





P. 2. 2005

1955. 10. 15